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經查，原告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0元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回證等件在卷足稽，然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收費查詢表附卷可證。從而，本件請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